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首都绿化美化创建奖励补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冬			联系电话	6328268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0	20.30	20.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0	20.30	20.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首都绿化美化创建奖励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由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首都群众参与的绿化美化创建活动和首都全民义务植树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和首都绿化委员会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的奖补资金，用于促进首都绿化美化事业发展。				首都绿化美化创建奖励补助资金促进了我辖区绿化美化事业发展，提升居民绿色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创建		1个	1个	10	10	
			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创建		1个	1个	10	10	
			园艺站推广推行补助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实现绿化美化目标		高质量实现	达成预期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内完成		2023年内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20.299741万元	不超过20.299741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首都绿化美化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发展	达到预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绿化美化水平		提升	达到预期	10	9	资料需进一步归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绿化美化水平		持续支持和保障	达到预期	10	9	资料需进一步归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达到预 期	10	9	未进行满 意度调查 占比
总分						100	97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